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食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海欣食品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925 号文）文核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7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9.00 元，已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513,3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 41,5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1,800,000.00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证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2）验字 C-00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 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民生银行福州鼓楼支行、光大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福州江滨支行、建设银行嘉兴分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2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

户 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并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鱼糜及其制品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的募集资金全部更换到民生银行福州东街支行进行专项存储。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已将原在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注销，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全部存储到民生银行福州东街支行。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福州东街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集投资项目的建设。并按规定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①		471,800,0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②		133,640,890.66
利息③		10,538,298.89
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④		18,071,535.91
募投项目支付⑤		366,751,264.42
手续费⑥		17,679.72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⑦		0.00
期末募集资金应有余额⑧=①-②+③+④-⑤-⑥-⑦		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结余募集资金	结余总额⑨	0.00
	民生银行福州东街支行	0.00
	其中：定期存款	0.00
	保本型理财产品	0.00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0.00
	其中：定期存款	0.00

项目	金额（元）
保本型理财产品	0.00
期末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的差额⑨-⑧	0.00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7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建年产3万吨鱼糜制品及肉制品项目	否	22,100.00	20,805.59	0	20,805.59	100.00%	2017年04月25日	-5,347.81	否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3,622.40	1,398.45	0	1,398.45	100.00%	2015年06月30日	0	不适用	是
鱼糜及其制品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是	2,285.30	1,093.75	0	1,093.75	100.00%	2016年08月31日	0	不适用	是
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4,792.84	0	4,792.84	100.0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8,007.70	28,090.63		28,090.63	—	—	-5,347.81	—	—
超募资金投向										
浙江鱼极收购及扩产技改项目	是		8,882.34	0	8,882.34	100.00%	2014年09月01日	3,559.54	是	否
上海猫诚股权收购款	是		4,495.00	0	4,495.00	100.00%	2015年04月01日	0		否
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712.03	0	5,712.03	100.00%		0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9,089.37	0	19,089.37	—	—	3,559.54	—	—
合计	—	28,007.70	47,180.00	0	47,180.00	—	—	-1,788.2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新建年产3万吨鱼糜制品及肉制品项目暂未达到预期目标主要原因系，截止目前该项目产能已达到预期，但大海欣冷冻系列产品受行业同质低价竞争及行业消费升级等影响所限，综合毛利率较预期水平相差较多，导致效益暂未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报告期内，无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超募资金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2017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2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相关公告刊登在2017年3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根据签署决策议协议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已无余额。 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终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鱼糜及其制品研发中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5,468,120.22元（含利息收入）和剩余超募资金65,932,670.80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报告期内，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终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鱼糜及其制品研发中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5,468,120.22元（含利息收入）和剩余超募资金65,932,670.80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鱼糜及其制品技术研发中心	鱼糜及其制品技术研发中心	1,093.75	0.00	1,093.75	100%	2016年08月31日	0.00	--	是
合计	--	1,093.75	0.00	1,093.75	100%	--	0.0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12年以来,行业主要企业的产能多有两到三倍的扩张,急速的产能释放加剧了行业的同质低价竞争,同时消费者的消费需求与偏好日益由便捷、健康、美味向高端、营养、原生态、个性化转变,为此公司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在向高端产品品类转型,消费者升级方面做了很多具体工作,研发中心项目为配合公司产品战略的调整两次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了变更。但鉴于目前行业产能过剩与同质低价竞争的状况短时期内扭转,公司继续将资金投入速冻鱼肉制品的研发项目将造成资金浪费,且后续产生的折旧费用、管理费用等将对公司业绩扭转产生负面作用。公司以稳健发展为原则,在顺应市场变化趋势的情况下,合理规划产能结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因此,公司拟对该项目实施终止。该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予以终止。2017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将已终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鱼糜及其制品研发中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5,468,120.22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见本表格“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部分说明。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8)审核字I-007号”《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使用的有关凭证，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报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进行访谈，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7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俞琳

庄海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